食堂原材料（粮油类）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粮油类原材料供货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期限

1、合同总金额：1958176.93 元（小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整（大写）。

2、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服务地点一：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地址：无锡市和风路 1000 号）。

②服务地点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北院区）（地址：无锡市惠河路 200 号）。

第三条、商品价格

1、价格执行标准：根据中标单价执行，执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如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购买少量其他种类货物，则由乙方提出单价，由甲方依次按照天惠超市、朝阳市场、大润发超市等市场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单价*折扣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作为核定的供货单价。

3、合同期内送货总金额如超过合同总金额则需要签订增补合同，增补合同总金额不超主合同总金额 10%，同时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合同期内，粮油市场行情价格（中标后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粮油平均单价作为参照基准价）若出现涨跌幅度＜20%，双方不作调价，且保证供货质量不降低；涨跌幅度≥20%时，任何一方提供调价依据及调价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重新定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

双方于次月月初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由乙方开具供货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按甲方付款周期将账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给乙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Q02602

方。

第五条、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第六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以双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及验收：甲方至少提前 2 天叫货下单，乙方备货后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现场验收，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并上架。

4、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当天下单，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的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

5、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6、供货时，所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七条、有关说明

1、乙方需具有长期供货能力，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4、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第八条、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自正式供货起一个月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河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0029

拾万 元整，未发生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甲方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仅返还本金。本合同项下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3、若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4、如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8、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除赔偿损失立即整改外，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不满足质量标准的货物；

②乙方向甲方提供劣质货物，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

③不经双方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品种的质量和数量。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三次，将被终止供货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医院食堂招标项目。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财务处、采购中心、主管职能部门各壹份），乙方壹份。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T2026009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附件：价格明细表

甲方签章：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签章：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9月28日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H202602